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0 /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恒鑌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許輝榮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事務
談永祥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2/3751/07 、 立 法 會
CB(3)740/13-14 、 CB(2)2141/13-14(01) 、
CB(2)2338/13-14(07) 至 (08) 、
CB(2)431/14-15(01) 、 CB(2)630/14-15(01) 、
CB(2)1286/14-15(01) 、 CB(2)1535/14-15(01) 、
CB(2)1813/14-15(01) 、 CB(2)20/15-16(01) 、
CB(2)220/15-16(01) 、 CB(2)309/15-16(01) 、
CB(2)367/15-16(01)至(05)、CB(2)486/15-16(01)
至 (02) 、 CB(2)548/15-16(01) 至 (05) 及
CB(2)721/15-16(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條例草案第33(2)條，以處理法人團體解散的情況；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委任一名人士或一間機構，在私營骨灰安置所已結束營辦，但佔用令尚未作出的該段期間，管理該骨灰安置所；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賦權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處理由不屬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提出的條例草案附表3所適用的申請；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3條下加入一項新的條文，以便就下述情況訂定條文：合夥的其中一名合夥人為公司；
- (e)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佔用令申請和針對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安排，將由哪些級別法院處理；
- (f) 考慮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6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指明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把沒有交還的骨灰交付署長的時間；
- (g) 考慮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9條動議修正案，指明骨灰處理者交還骨灰的時間；及
- (h) 考慮就條例草案第43條動議修正案，以訂明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在哪個時限內，記錄有關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指明詳情。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6年2月2日藉立法會CB(2)763/15-16號文件通知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改於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9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130 - 001208	主席	致開會辭	
001209 - 00350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李卓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謝偉銓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2015年5月12日、5月26日、6月22日及6月29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修訂本))。 <u>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修訂本)項目5及6</u> 助理法律顧問6扼述她在法案委員會2016年1月5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即鑒於持有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公司的股東改變時，無須取得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的批准，因此，一間骨灰安置所基本上可由購買了有關公司的股份的另一方(多方)營辦。她表示，委員可考慮應否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下稱"營辦人")須就有關公司的股東的改變，取得發牌委員會的批准。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修訂本)項目5及6的回應，並表示會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明確條文，規定指明文書持有人在東主、合夥人或行政人員／董事有所改變時，須在有改變發生後的一段期間，比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說14日之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李卓人議員詢問，發牌委員會在考慮指明文書申請時，會否顧及其他因素，例如有關申請人的東主、合夥人或行政人員／董事的背景，以及有關骨灰安置所過往作出違例的作為的紀錄。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李議員關注到，無良營辦人可藉着成為持有指明文書的公司的股東來控制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他認為應設立機制處理他提出的關注事項。 梁家傑議員詢問上述的關注事項如何處理。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倘若發牌委員會只獲通知指明文書持有人的東主、合夥人或行政人員／董事的改變，消費者將得不到足夠的保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謝議員認為應就私營骨灰安置所股東的改變施加條件，以加強保障消費者。 政府當局提到條例草案第17條，該條賦權發牌委員會顧及公眾利益和相關因素。這在某程度上應有助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即發牌委員會在考慮某人就他／她的上述骨灰安置所提出的指明文書申請時，可顧及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生的不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的作為。然而，發牌委員會應否顧及條例草案刊憲前發生的作為，則值得商榷。	
003509 - 00375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修訂本)項目7</u>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條例草案第33(2)(f)條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反映當文書持有人為法人團體時的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條例草案第33(2)條，以處理法人團體解散的情況，因而容許發牌委員會在這情況下行使條例草案第33(1)條所訂的權力。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003752 - 010701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梁家傑議員	<u>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修訂本)項目8</u> 政府當局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機制，以供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時，可據以委任一名人士／一間機構接手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根據條例草案第7部和附表5，法院可作出佔用令，賦權指明人員在有需要時進入及佔用骨灰安置所處所。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宜縮短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與作出佔用令之間的時間。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如上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已結束營辦，但佔用令尚未作出，在這段期間內，該骨灰安置所如何管理。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委任一名人士或一間機構，在過渡期內管理有關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他們的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不屬法團的組織提出的有關指明文書的申請，會否獲得批准。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大部分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已成立公司，又或能夠以自然人或合夥人的身份申請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可逐一考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慮餘下個案提出的申請。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委員可從政策角度考慮這項安排是否可以接受。 政府當局回應梁家傑議員的詢問時解釋下述政策原意的基礎：只容許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提出條例草案附表3所適用的申請。 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會考慮是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賦權發牌委員會處理由不屬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提出的條例草案附表3所適用的申請。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應否修訂條例草案第33(2)(g)條，以便就下述情況訂定條文：合夥的其中一名合夥人為公司。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梁家傑議員認為，倘若上述情況不納入條例草案，發牌委員會將不能行使其在條例草案第33條下的權限。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3條下加入一項適當的條文。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d)段)
010702 - 011137	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修訂本)項目9至12</u> 政府當局簡述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修訂本)項目9至12。	
011138 - 0113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修訂本)項目13</u>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土地註冊處會否存有已被暫時吊銷的指明文書的紀錄。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1310 - 01292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修訂本)項目14至35</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簡述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修訂本)項目14至35。	
012922 - 013045	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修訂本)項目36</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指明文書申請人的利益如受發牌委員會的決定影響,該申請人將有機會向發牌委員會陳詞。	
013046 - 013726	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修訂本)項目37至46</u> 政府當局簡述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修訂本)項目37至46。	
013727 - 013811	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修訂本)附件1</u> 政府當局簡述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修訂本)附件1。	
013812 - 01421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討論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6於2015年11月5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548/15-16(03)號文件) <u>立法會CB(2)548/15-16(03)號文件附件項目6</u>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附屬法例,就佔用令申請及針對法院決定的上訴(包括等待上訴期間佔用令的效力)的程序訂明規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正在考慮作出多項修訂,以調整條例草案第7部及附表5所訂的安排。如主體條例已載有明確條文,便無須為此訂立附屬法例。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佔用令申請和針對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安排，將由哪些級別的法院處理。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e)段)
014217 - 0151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鍾樹根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婉嫻議員	<u>立法會CB(2)548/15-16(03)號文件附件項目18</u>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鑒於未有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營辦人須受制裁，委員可考慮，政府當局建議不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5(1)(a)及(b)條中明文闡述"合理時間"的涵義，是否可以接受，同時顧及以下的因素 —— (a) 若不界定何謂合理時間，政府當局在執行相關條文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及 (b) 若界定何謂合理時間，營辦人或會面對的困難。 鍾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透過行政安排處理此事，以及考慮與營辦人協議交還骨灰的時間。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採取某項原則或方向，以設定交還骨灰的時間。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若由營辦人決定交還骨灰的時間，該時間對受影響的消費者來說或許並不方便。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各方如對交還骨灰的"合理時間"的涵義有爭議，可向法院提出訴訟。	
015101 - 0154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立法會CB(2)548/15-16(03)號文件附件項目26</u>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詢問時表示會考慮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6條動議修正案，指明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將沒有交還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f)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骨灰交付署長的時間，而不採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0條，即"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應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指明骨灰處理者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9條將骨灰交還的時間。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g)段)
015433 - 0158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立法會CB(2)548/15-16(03)號文件附件項目37</u> 助理法律顧問6建議提供足夠的時間予指明文書持有人記錄有關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指明詳情。因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就條例草案第43條動議修正案，以訂明記錄這些詳情的時限。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h)段)
015859 - 01594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9日